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：1、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19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》，3、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4、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情况介绍的基础上，经查阅资料，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,427,430.33元，母公司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,884,228.40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，公司本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，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36,249,88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14,724,997.66元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客观符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华海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预计为中船华海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提供贷款担保，以推进其生产经营的开展。鉴于中船华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我们认为该担保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，担保风险安全可控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3、经查阅资料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其主要业务不仅涉及船舶业务，还包含金融、军工、设计科研等多领域业务。我们认为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中，公司对关联交易及额度的预计认真、客观，公司亦能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。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均

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4、经查阅公司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《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：1、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19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》，3、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4、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19年4月16日